

西安市碑林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汇总）

2024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五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内设机构

2024年我局深入学习宣传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民族政策，扎实做好民族宗教领域维护稳定工作，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和创建活动，依法加强和创新宗教事务管理，深入开展和谐寺观教堂创建活动，继续开展宗教政策法规学习月活动，支持宗教界开展公益慈善活动。同时，加强调查研究和信息工作，进一步加强机关自身建设。

（一）主要职责

- 1、贯彻执行民族宗教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并指导协调有关部门落实党的民族宗教政策。
- 2、依法管理民族宗教事务，维护少数民族合法权益、保护公民宗教信仰自由，促进民族团结和睦，宗教和谐稳定。
- 3、推动各民族和宗教界人士爱国主义、民族团结教育，开展民族团结进步活动，配合有关部门促进少数民族经济、教育、文化、体育等事业的发展。
- 4、指导宗教在法律、法规和政策范围内活动，防范和打击非法宗教活动。
- 5、完成区委、区政府交办的涉及民族宗教方面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

区民族宗教局为区政府组成部门，无内设科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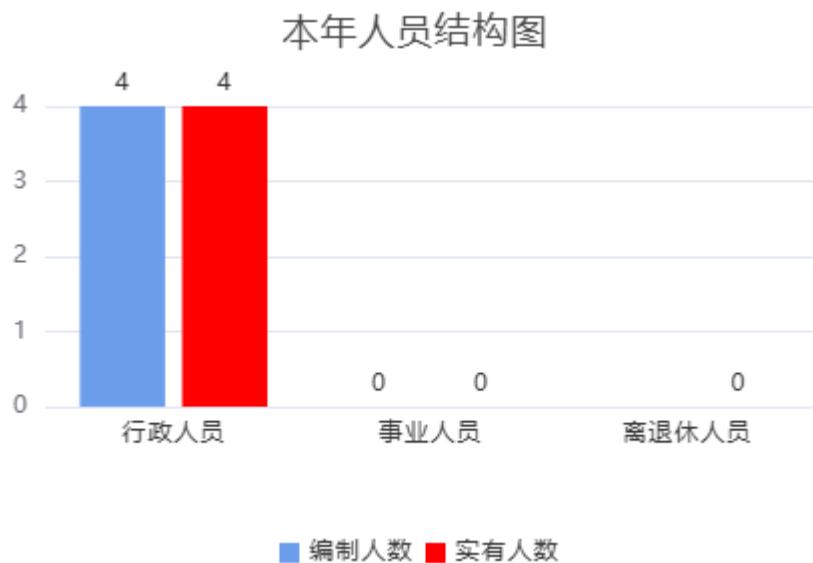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24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及0个二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西安市碑林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本级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4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4人，其中行政编制4人、事业编制0人；实有人员4人，其中行政4人、事业0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第二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19.9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22.57万元，下降15.8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3月退休1人，人员经费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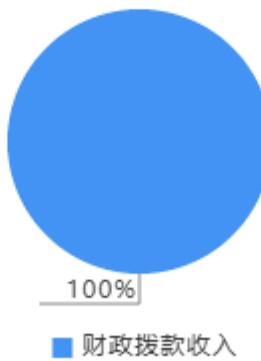
收入、支出决算总计对比图 (单位: 万元)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收入合计119. 98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119. 98万元，占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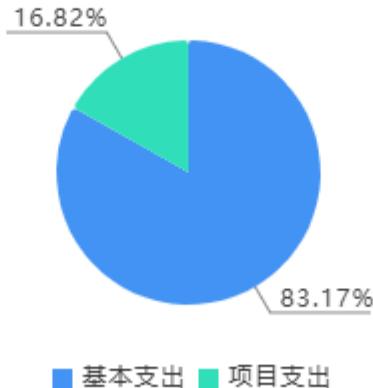
收入结构图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本年支出合计119. 9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99. 79万元，占83. 17%；项目支出20. 18万元，占16. 82%。

支出结构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4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为119.98万元，与上年相比收入总计、支出总计均减少22.57万元，下降15.8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3月退休1人，人员经费减少。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对比图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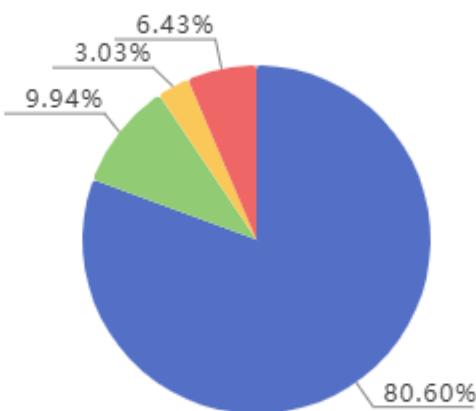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124.49万元，支出决算119.98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38%。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减少22.57万元，下降15.83%，下降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3月退休1人，人员经费减少。

财政拨款支出对比图 (单位: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结构图



■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 卫生健康支出 ■ 住房保障支出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年初预算83.74万元，支出决算80.8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5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3月退休1人，人员经费减少。
2.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民族工作专项（项）。年初预算13万元，支出决算13.6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5.31%，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民族宗教工作专项经费增加。
3.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民族事务（款）其他民族事务支出（项）。年初预算0万元，支出决算2.20万元，新增支出的主要

原因是：年初未做此项支出预算。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9.47万元，支出决算7.59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15%，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3月退休1人，人员经费减少。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就业补助（款）公益性岗位补贴（项）。年初预算4.32万元，支出决算4.30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9.54%，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减少。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年初预算0.06万元，支出决算0.05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3.33%，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3月退休1人，人员经费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3.25万元，支出决算2.6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31%，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3月退休1人，人员经费减少。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年初预算1.07万元，支出决算1.03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96.26%，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3月退休1人，人员经费减少。

9.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9.59万元，支出决算7.71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80.40%，决算数小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2024年3月退休1人，人员经费减少。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4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99.79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88.09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补助。

（二）公用经费11.70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差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已公开空表。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已公开空表。

（一）“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公务接待费支出。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培训费支出。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财政拨款会议费支出。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2024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11.7万元，支出决算11.7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3.38万元，增长的主要原因是：机关运行经费标准有调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政府采购事项。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本部门2024年度无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开展了2024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切实维护本局日常工作，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对少数民族贫困人员进行帮扶，维护好少数民族权益，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本部门在部门决算中反映民族宗教维稳专项业务经费等2个项目的绩效自评结果，涉及预算资金17.3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组织对民族宗教维稳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评价，涉及预算资金13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通过开展民族宗教维稳工作，积极为少数民族及信教群众做好服务，提升少数民族群众自身素质。维护了少数民族利益，促进了民族团结、宗教和谐，确保了民族宗教领域稳定。

（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94，全年预算数124.49万元，执行数119.98万元，完成预算的96.38%。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一是碑林区民宗局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整体项目绩效项目；二是整体项目绩效项目能做到资金利用全覆盖，预算完成率为96.38%，达到既定目标。通过整体项目绩效项目的实施，切实保障单位日常工作需要；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对少数民族贫困人员进行帮扶，维护好少数民族权益，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通过对整体项目绩效项目涉及人群的回访调查，各少数民族群众及宗教界满意度普遍较高。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政策业务能力有待提升，政策宣传宣讲还需要进一步加强。干部队伍在强化政策学习，提高业务能力方面有差距，缺乏深度思考，理论实际转化

度，工作推进创新力不够。主要原因是民族宗教维稳工作成果转化运用还不够。下一步改进措施：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建立健全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做到提前预测预判，及时申请调整资金预算指标，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

碑林区民宗局整体支出绩效评价表

(2024年度)

部门(单位)名称			西安市碑林区民族宗教事务局									
年度主要任务完成情况	任务名称	主要内容	完成情况	全年预算数(万元)			全年执行数(万元)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总额	财政拨款	其他资金			
	任务1	基本支出	已完成	106.50	106.50	0.00	101.99	101.99	0.00	—	95.77%	—
	任务2	项目支出	已完成	17.99	17.99	0.00	17.99	17.99	0.00	—	100.00%	—
	金额合计			124.49	124.49	0.00	119.98	119.98	0.00	10	96.38%	10.00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目标实际完成情况					
	1. 将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以及上级民宗委的各项决策部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2. 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每年对民族团结宣传创建先进单位进行经验交流座谈。 3.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对少数民族贫困人员进行帮扶，维护好少数民族权益，协调有关部门解决相关问题。						1. 将认真贯彻落实区委、区政府以及上级民宗委的各项决策部署，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 2. 宣传党和国家的民族宗教政策和法律法规，每年对民族团结宣传创建先进单位进行经验交流座谈。 3. 民族团结进步创建工作对少数民族贫困人员进行帮扶，维护好少数民族权益，协调有关部门解决相关问题。					
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内容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在职人员数量			5人		5人		4	4	
			项目实施数量			2个		2个		4	4	
			保障推进宗教维稳工作			18个		18个		4	4	
			清真食品管理			4次		4次		4	4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工资拨付及时率			100%		100%		4	4	
			发放准确率			100%		100%		4	4	
			合同执行率			100%		100%		4	4	
			服务对象覆盖率			≥95%		≥95%		4	4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在职人员工资发放时间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5	5	
			项目执行时间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5	5	
		成本指标	基本支出			101.99万元		101.99万元		4	4	
	效益指标(30分)	社会效益指标	项目支出			17.99万元		17.99万元		4	4	
			促进民族团结与宗教和谐，确保民族宗教领域安全稳定			有效促进		有效促进		10	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工作效率稳步提升			明显提升		明显提升		10	10	
	满意度指标(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民族宗教维稳工作成果转化运用			≥1年		≥1年		10	7	
总分									100	94		

（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2024年度不单独填写绩效自评表。

（四）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无主管专项资金。

（五）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民族宗教维稳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6，综合评价等级为“A”。详见所附报告《民族宗教维稳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六）财政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十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项之间，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数字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尾差。

2. 决算公开表格中部分数据约值万元时显示为零，实际不为零。

3. 西安市碑林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汇总）部门的决算数据反映1个预算单位的数据汇总情况。

4. 与年初预算单位相比，无预算单位调整。

5. 本部门所属单位只有部门本级，部门本级不再按单位重复公开。

6. 决算公开联系方式及信息反馈渠道。联系电话：（029）89625269。如电话号码发生变更，请通过其他公开渠道另行获取，本文本不再更新。

第三部分 2024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否	
表7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表9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是	本部门不涉及故公开空表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9.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96.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2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3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5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11.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3.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7.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9.9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19.9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结余分配	58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总计	30	119.98	总计	60	119.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19.98	119.9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70	96.70						
20123	民族事务	96.70	96.70						
2012301	行政运行	80.81	80.81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3.69	13.69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20	2.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3	11.9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9	7.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9	7.59						
20807	就业补助	4.30	4.3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30	4.3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5	0.0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5	0.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3	3.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3	3.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	2.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3	1.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1	7.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1	7.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1	7.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19.98	99.79	20.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70	80.81	15.89			
20123	民族事务	96.70	80.81	15.89			
2012301	行政运行	80.81	80.81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3.69		13.69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20		2.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3	7.64	4.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9	7.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9	7.59				
20807	就业补助	4.30		4.3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30		4.3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5	0.0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5	0.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3	3.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3	3.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	2.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3	1.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1	7.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1	7.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1	7.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119.9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96.70	96.7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1.93	11.93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3.63	3.63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7.71	7.7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119.98	本年支出合计	59	119.98	119.98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合计	32	119.98	合计	64	119.98	119.9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119.98	99.79	20.18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6.70	80.81	15.89
20123	民族事务	96.70	80.81	15.89
2012301	行政运行	80.81	80.81	
2012304	民族工作专项	13.69		13.69
2012399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20		2.2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93	7.64	4.3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7.59	7.5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7.59	7.59	
20807	就业补助	4.30		4.30
2080705	公益性岗位补贴	4.30		4.3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5	0.05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5	0.05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63	3.63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63	3.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2.61	2.61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03	1.0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1	7.7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1	7.7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7.71	7.7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2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0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20.89	30201	办公费	1.47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30102	津贴补贴	19.15	30202	印刷费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30103	奖金	27.26	30203	咨询费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30107	绩效工资		30205	水费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7.59	30206	电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207	邮电费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1	30208	取暖费		31006	大型修缮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03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05	30211	差旅费	0.06	31008	物资储备	
30113	住房公积金	7.71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1009	土地补偿	
30114	医疗费		30213	维修（护）费		31010	安置补助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14	租赁费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81	30215	会议费		31012	拆迁补偿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302	退休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12	对企业补助	
30307	医疗费补助	1.81	30227	委托业务费	5.93	31201	资本金注入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0.21	31203	政府投资基金股权投资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1204	费用补贴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1205	利息补贴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4.04	31206	其他资本性补助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1299	其他对企业补助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99	其他支出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9909	经常性赠与	
						39910	资本性赠与	
						39999	其他支出	
人员经费合计		88.09			公用经费合计			11.7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西安市碑林区民族宗教事务局（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决算数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8. 结余资金：即当年预算工作目标已完成，或者因故终止，当年剩余的资金。

第五部分 附 件

民族宗教维稳专项业务经费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一、评价结果

本部门对民族宗教维稳专项业务经费项目开展了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评价得分96，综合评价等级为“A”。

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碑林区民宗局2024年度民族宗教维稳专项业务经费项目资金预算13.69万元，财政资金落实13.69万元，项目实施时间为2024年1月至12月。

三、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一）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资金情况指标赋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1. 资金分配：年度资金总额13.69万元，全年执行数13.69万元，预算执行率100%。

2. 资金执行：全年执行区级资金13.69万元。区民宗局根据预算管理程序提交预算申请并填报年度绩效目标，财政部门按计划批复资金使用范围、用途等。符合绩效指标设置条件，达到了预期目标。

（二）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目标分析。一是碑林区民宗局于2024年12月31日完成民族宗教维稳专项业务经费项目；二是民族宗教维稳专项业务经费项目能做到资金利用全覆盖，预算完成率为100%，达到既定目标。

2. 效益指标分析。通过开展民族宗教维稳工作，积极为少数

民族及信教群众做好服务,提升少数民族群众自身素质。维护了少数民族利益,促进了民族团结、宗教和谐,确保了民族宗教领域稳定。

3. 满意度指标分析。通过对民族宗教维稳专项业务经费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的统计调查,我区少数民族群众和信教群众满意度普遍较高。

(三)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 产出指标。指标赋值50分,评价得分50分。

I—数量指标: 指标赋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

①清真食品检查4次,实际完成检查4次。全年实际完成值检查4次;

②外来人口服务管理及民族宗教矛盾排查,排查8次。全年实际完成值排查8次;

II—质量指标: 指标赋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①检查合格率,全年实际完成值100%;

②排查纠错率,全年实际完成值100%;

III—时效指标: 指标赋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①完成时间,全年实际完成值2024年1-12月;

IV—成本指标: 指标赋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①检查费用成本指标值设置5万元、全年实际完成值5万元;②排查费用成本指标值设置8.69万元、全年实际完成值8.69万元;

2. 效益指标。指标赋值30分,评价得分26分。

I —社会效益指标：指标赋值15分，评价得分13分。

①指标值设置“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全年实际完成值“有效维护”；

II —可持续影响指标：指标赋值15分，评价得分13分。

①指标值设置“持续推进和谐社会建设 ≥ 1 年”、全年实际完成值“ ≥ 1 年”；

3. 满意度指标。指标赋值10分，评价得分10分。

指标设置“少数民族群众及信教群众满意度($\geq 90\%$)”、全年实际完成值 $\geq 90\%$ 。

四、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主要原因：民族宗教维稳专项业务经费预算执行效果与预期有部分差距。主要原因是还需提升工作效率。

改进措施：我单位将按照财政部门要求，建立健全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制度，加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的应用，切实提高预算管理的科学化、精细化水平，提高财政资金使用率。做到提前预测预判，及时申请调整资金预算指标，减少和杜绝资金闲置和浪费的现象。

五、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根据财政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西安市绩效评价共性指标体系框架》《西安市碑林区2024年民族宗教维稳专项业务经费绩效目标自评表》分析总结，碑林区民宗局2024年度民族宗教维稳专项业务经费绩效自评综合评价得96分，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开。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1. 项目安排精准，没有背离该项资金设立的初衷。
2. 项目申报审核机制健全，无弄虚作假骗取财政资金的问题。

附：民族宗教维稳专项业务经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表

民族宗教维稳专项业务经费项目绩效评价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民族宗教维稳专项业务经费							
主管部门	碑林区民宗局			实施单位		碑林区民宗局		
项目资金(万元)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A)	全年执行数(B)	分值	执行率(B/A%)	得分	
	年度资金总额:	13.69	13.69	13.69	10.0	100%	1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13.69	13.69	13.69	—	100%	—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目标完成情况	预期目标(年初设定)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我区实际做好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维护少数民族群众及信教群众合法权益。			有效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维护少数民族群众及信教群众合法权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50分)	数量指标	清真食品检查	检查4次	检查4次	10	10	
			外来人口服务管理及民族宗教矛盾排查	排查8次	排查8次	10	10	
		质量指标	检查合格率	100%	100%	5	5	
			排查纠错率	100%	100%	5	5	
		时效指标	完成时间	2024年1-12月	2024年1-12月	10	10	
	效益指标(30分)	成本指标	检查费用	5万	5万	5	5	
			排查费用	8.69万	8.69万	5	5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维护民族宗教领域和谐稳定	有效维护	有效维护	15	13	还需提升工作效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10分)	可持续影响指标	持续推进和谐社会建设	≥1年	≥1年	15	13	还需提升工作效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少数民族群众及信教群众满意度	≥90%	≥90%	10	10		
总分					100	96		